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忠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1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更正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7）一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更正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一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更正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一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江苏协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朱东海、郭玉鹏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协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